**办理流程**

　　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注销登记请求。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 日内，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。清算期间，事业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　　（二）受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。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单，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。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，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。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说明理由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　　（三）审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注销登记条件。

　　（四）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注销登记或者不予注销登记的决定。

　　（五）收缴证章。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核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及单位印章。

　　（六）公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发布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公告。公告网址：[http://gjsy.gov.cn](http://gjsy.gov.cn/)